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



都市發展局 1060505



BCAA10633999900



裝

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15換37章



訂

線